

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

試辦院所申請說明書

一、主要訓練機構申請資格

- 1.符合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」或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」，或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評比」列為優等或參與社區及居家業務1年達150次以上之主要訓練診所。
- 2.具有專任指導教師1人以上（指導教師須持有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）。
- 3.醫療業務及設備：
 - (1)設有獨立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門診。【註】目前可以獨立中醫門診或獨立中醫一般科門診採認
 - (2)於長照據點或社區進行中醫預防保健、衛教活動，每季至少1場次以上。
 - (3)居家照護訓練，每個月至少照護居家病人4人次以上。
- 4.詳請參閱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(草案)。

二、送審資料

- 1.請至本會網站下載計畫書格式與相關參考文件(申請說明書、認定基準、課程基準、審查基準)

網站連結(或掃描右方QR code)：<https://reurl.cc/be2oov>



三、審查作業時程

作業時程	項目	說明
115年8月2日(日)	中醫專科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會	台中高鐵站集思會議中心
115年8月3日(一) 至115年8月24日(一)	受理「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」專科醫師訓練試辦醫院之申請	請於 <u>8/24(一)17:00前</u> 提交「計畫書」電子檔至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信箱 收件E-mail：tcm5885@gmail.com 電話：02-27093600#5213 徐秘書
115年8月25日(二) 至9月25日(五)	初審作業	• 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，包含行政審查、專業審查 • 審查流程 1. 行政審查：確認佐證資料、必要條件項目皆符合 2. 專業審查：委員確認資料是否符合各項標準 ※委員給予建議後，院所須於<u>7個工作天內</u>完成補正
115年9月28日(一) 至9月30日(三)	彙整審查結果及計畫書送交醫策會	台灣中醫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